（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1.huizhou.gov.cn/pages/cms/huizhou/html/bmgfxwj/a499dce412234a4eb9764113ada9f9fd.html?cataId=a9f6f74ea182460f9a434514dd36900e）

附錄

关于印发《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工业和信息化企业联合奖惩红黑榜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惠市经信〔2017〕436 号

各有关单位：

《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工业和信息化企业联合奖惩红黑榜管理的实施细则》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经我局第 7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于 8 月 9 日通过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我局反映。

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 8 月 14 日

关于工业和信息化企业联合奖惩红黑榜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工业和信息化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 7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收集和公开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14 号）、《惠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惠府〔2015〕14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能，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经济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工业和信息化企业联合奖惩红黑榜是惠州市联合奖惩红黑榜的组成部分。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联合奖励“红榜”（下称红榜）是指在惠州市联合奖惩红黑榜主体发布平台上对遵守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经营并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及有关情况进行公布。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联合惩戒“黑榜”（下称黑榜）是指在惠州市联合奖惩红黑榜主体发布

平台上对具有违反法律法规、不履行法定义务、违背信用守诺原则、弄虚作假等行为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企业及有关情况进行公布。

第四条　收集、报送、公布、使用企业联合奖惩红黑榜，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应当遵循合法、真实、准确、及时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红黑榜的范围和分类

第五条　红榜是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红榜信息公布内容要素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登记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所获奖项、奖项级别、表彰部门、表彰时间、表彰地点、有效期和公布期限等。

黑榜是指企业不良信用信息。黑榜信息公布内容要素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登记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不良行为事实、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处理时间、处理机关和公布期限等。

第六条　红榜包括：

（一）列入市级以上重点培育发展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总部企业、大型骨干企业、省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等；

（二）获省级（含省级）以上认定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

（三）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示范基地（项目、企业，含试点等）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或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省供应链管理试点示范企业、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或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应当列入红榜的其他情形；

（五）被其他单位列入红榜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本细则规定未列入黑榜的信息。

第七条　黑榜包括：

（一）没有按省下达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规定时限淘汰落后产能的；

（二）在申请产业扶持政策过程中，故意提供不真实材料，报送虚假数据的；违反规定冒领、挪用专项产业扶持资金行为的；使用产业扶持资金的项目，不按规定将专项资金用于该项目投资建设的，不配合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绩效自评等工作且无正当理由的；

（三）违反节能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企业节能考核结果连续 3 年为“未完成等级”的；

（四）违反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五）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六）违反成品油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七）惠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企业数据库的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获基金贷款后，不履行合同、不按期付息还款或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本息且造成基金损失的；有挪用或改办基金用途的；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基金贷款行为的；

（八）获得小微企业上规模奖励的企业，在“上规”后三年内，经统计部门查实为有意篡改数据导致出库的；

（九）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应当列为黑榜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红黑榜的奖惩措施

第八条　对列入红榜的企业，除了在市主体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宣传外；在申请产业扶持政策、评优表彰等予以优先推荐；在日常监管中减少各类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施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九条　对列入黑榜的企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采取的惩戒措施包括：

（一）信用约谈告诫，对被列入黑榜的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敦促其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严格自律、诚信守法、履行社会责任；

（二）纳入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对象；

（三）提请专业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责令改正，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对纳入惠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企业数据库企业予以除名，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加入数据库，并录入市联合征信系统；

（五）对“上规”小微企业存在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统计等有关部门依照《统计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进行处理；

（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四章　红黑榜的收集、公开与使用

第十条　企业联合奖惩红黑榜的采集、审核、更正，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与材料为依据。

第十一条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科室（站、中心）应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收集、整理相关企业联合奖惩红黑榜信息。红黑榜榜单应经过局长办公会讨论后确定。

第十二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科室（站、中心）应当对其收集、报送、公布的企业联合奖惩红黑榜的信息名称、内容、标准和来源进行解释，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联合奖惩红黑榜榜单于每季度结束后两周内报送惠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由惠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统一发布。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局网站上发布工业和信息化企业联合奖惩红黑榜，

发布时间应同步或者晚于市主体发布平台公布当期联合奖惩红榜和黑榜的时间，发布信息内容应当与统一公布的当期联合奖惩红榜和黑榜信息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联合奖惩红黑榜应当向社会免费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有偿服务或者变相有偿服务的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提供。

第十五条　企业联合奖惩红黑榜信息在我局网站的公布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文件对企业联合奖惩红黑榜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联合奖惩红黑榜公开期限届满的，应当终止公开发布，转为档案保存。

第十六条　企业联合奖惩红黑榜作为激励和惩戒措施依据的使用期限，应当自企业联合奖惩红黑榜产生、变更之日起不超过 3 年。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企业联合奖惩红黑榜的使用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不予收集或者收集后不予公布：

（一）属于国家秘密的；

（二）属于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或者公布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泄露的；

（三）属于依法受保护的个人隐私或者公布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布以外，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信用信息或者公布后可能影响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信息；

（五）与行政执法、仲裁裁决、行政复议、司法审判有关，公布后可能影响检查、调查、裁决、审判等活动或者危及个人生命财产安全的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定只限于行政机关内部使用的信息；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布信息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异议处理与信用修复

第十八条　列入红榜的企业，如在公布期内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诺失信等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应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惠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删除其红榜上的信息。

第十九条　企业及其利益关系人认为公布的红黑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

第二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收到异议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信用信息处理并将核查情况报送惠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列入黑榜的企业，如在公布期内积极纠错和修复，挽回社会影响并取得较大成效，可以在公示期满一年后，书面申请提前结束公布其黑榜信息，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查，报惠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复核后，可以提前结束公布期限。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